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

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关联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借款。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四）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五）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提高监督效率，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六）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